

中集体职工 102 人。

1988 年炉霍森工局调整，接收安置到本县林工商联合企业的职工 310 人，全县职工人数 3862 人。

1990 年全县职工人数为 3725 人，其中女职工 814 人，固定职工 3187 人。

### 三、工人调配

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以及精简机构、支援重点建设、照顾夫妻关系等各种原因，调入、调出单位双方同意，主管部门批准，职工可以调动。1979~1990 年共办理职工调动 298 人，其中，县外调入 61 人，调出 119 人；县内调动 118 人。

工人调动统计表  
(1979~1990 年)

单位：人

年 度	调入人数	调出人数	县内调动	年 度	调入人数	调出人数	县内调动
1979			1	1986	9	12	3
1980	2	6	10	1987	10	20	17
1981	4	6	9	1988	6	11	8
1982	10	11	3	1989	1	13	3
1983	2	12	11	1990	3		7
1984	8	10	15				
1985	6	18	31	合 计	61	119	118

## 第四节 劳 资

### 一、标准工资

解放初期（1951 年），凡从外地调来或本地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实行供给制，其伙食费、衣服鞋袜均由单位供给，并发给少量津贴费；对留用的职工和新安置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实行薪金制，按折实单位计算折合人民币或银元支付。

1952 年 8 月不论供给制、薪金制职工，一律改为等级货币工资制，工资形式主要是用货币计算的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基本形式。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生产的发展，陆续增加地区生活补贴和物价补贴等辅助工资。

1954 年自治区机关及康定县由工资分制改为国家统一的货币工资制后为了体现

关内外有所区别，雅江县增 10% 的地区生活补贴。

1956 年国家实行工资改革，颁布分类区统一货币工资标准，全县按国家第 11 类地区标准，加 10% 地区补助，再加 20% 边疆补贴执行。

1959 年 9 月取消边疆补贴，保留 10% 的地区补助。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经过 1963 年、1972 年、1977 年、1978 年、1979 年、1981 年、1984 年几次工资调整。1985 年工资改革，企业改行 15 级工资制，劳动工资有很大提高。1977 年 11 月起地区补助除 10% 外，每人每月增加 2.8 元。1979 年 10 月给每人每月增发副食品补贴 7 元。1984 年将 10% + 2.8 元的地区生活补贴改为按标准工资加 27% 发给，县内祝桑、西俄洛、德差、柯拉、红龙 5 乡加 37% 发给。

## 二、浮动工资

1984 年规定，在县内工作满 10 年的大专毕业生和在县内工作满 15 年的中专毕业生，其他学历满 20 年的各类职工向上浮一级工资。1987 年修改为转正的大专毕业生和转正满 5 年的中专毕业生以及满 10 年的其他职工向上浮一级工资，同时又规定大专生工作满 8 年，中专生满 12 年，其他各类职工满 15 年继续在县内工作的将原浮动的一级转为固定工资，然后再向上浮动一级。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的祝桑、西俄洛、德差、柯拉、红龙 5 乡按上述条件浮动一级半；固定一级半，再浮动一级半。

1983 年 9 月开始对科学技术人员实行科技补贴，凡在县内工作的大专毕业生每人每月补助 7~8 元，中专毕业生每人每月补助 6 元。有技术职称的按职称发给，高级工程师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工程师每人每月 10 元，助理工程师每人每月 8 元，技术员每人每月 6 元。

## 三、奖励工资

劳动者提供超额劳动，直接增加社会财富或节约社会财富均给予奖励，有生产奖（超产奖、质量奖、综合奖、年终奖等），节约奖（节约燃料奖、节约材料奖等），劳动竞赛优胜奖等，名目繁多，奖金提取各异。1978 年改按企业经营状况每人每月 5 元或 6 元提取奖金。1979 年按职工生产完成情况每人每月 5 元、6 元、7 元提取。1980 年按产量、购销额、利润、费用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提取 1.5~2 月人平标准工资额发放奖金。1984 年实行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1985 年规定年度奖金总和超过企业人平标准工资额 4 个月以上者交纳奖金税。1986 年规定，国家机关行政、事业人员每人每月奖金 11 元，统一拨给单位，由单位评定等级发放给职工。

1985 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改级别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岗位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根据国家拟定“国家机关六类地区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对号入座”进行套改，雅江县职工的生活补贴按六类地区标

准, 改换成十一类地区标准增 13.04%, 再按十一类区加 27%, 即按六类地区标准加 43.56% 发给。县内祝桑、西俄洛、德差、柯拉、红龙 5 乡加 54.37% 发给。工龄津贴, 按实际工龄每的每人 0.5 元按月发给。

1987 年办理教师 247 人的机动升级指标; 办理教师 295 人, 护士 25 人, 月增资 10% 的兑现工作。1988 年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17 人的机动升级指标。1989 年办理普调 1192 人的升级指标。

职工人数与工资关系表

(1961 ~ 1990 年)

单位: 人

年度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月平均(元)	备注	年度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月平均(元)	备注
1961	995	58.00	48.58		1976	982	64.60	54.82	
1962	674	44.00	54.40		1977	3651	270.0	61.62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3	656	38.90	49.42		1978	3633	301.4	69.13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4	689	43.60	52.73		1979	3949	360.7	76.12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5	697	44.00	52.61		1980	4049	421.4	86.73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6	667	44.20	55.22		1981	4104	437.1	88.78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7	670	44.00	52.73		1982	4223	452.6	89.31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8	670	44.00	52.73		1983	4270	498.3	97.25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69	719	44.00	50.99		1984	4201	642.1	127.37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70	723	44.00	50.71		1985	4228	678.42	133.71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71	776	50.00	53.69		1986	4159	888.7	178.06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72	856	59.00	57.44		1987	3498	857.9	204.38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73	846	59.00	58.17		1988	3862	885.4	191.04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74	887	62.00	58.25		1989	3760	1034.9	229.36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75	931	62.60	56.03		1990	3725	1070.5	239.48	包括川林一处职工

1990 年职工人数较 1961 年增 2.74 倍, 劳动工资总额增 17.45 倍, 人月平均增

3.93 倍，与物价上涨幅度基本同步。

#### 四、工资基金管理

1961 年开始对劳动工资的计划、使用进行统一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团体单位，发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和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属于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组成部分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1980 年以前由县计委统管。1980 年以后，由劳动部门管理。1990 年 10 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人事部门管理，企业单位由劳动部门管理。各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由单位按月提出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送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后，填入劳动工资基金手册，银行据此支付工资。

### 第五节 劳 保

#### 一、劳动保护

##### (一) 保健食品

为促进生产，保护职工的身体康，增强抵抗职业性毒害的能力，按工种实际情况免费发给工人保健食品。发放的范围：一是接触有毒及放射线的工作；二是地质勘探、高山野外作业；三是高空作业。标准是，接触有害物质、矽尘和放射线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肉 1 公斤、黄豆 1 公斤、食油 0.25 公斤、糖 0.5 公斤；高空野外作业，每人每月发给肉 0.5 公斤、黄豆 0.5 公斤、食油 0.25 公斤、糖 0.5 公斤。属常年性的按常年供应，属季节性的按季节供应。1980 年 4 月起，因市场黄豆供应充足，对保健食品中的黄豆停止供应。1984 年将保健食品制度改为实行保健津贴制度，食物改发现金。津贴的标准，甲等 7 元，乙等 6 元，丙等 5 元；发放办法，以每月 25.5 天计算，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

##### (二) 劳保用品

县内防护用品的发放对象是：工业、交通、林业、粮食、文化、教育、卫生、农机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

1976 年，行政、事业单位及国营企业在编的固定职工（不包括临时工）和经批准的编外人员，在规定的烤火期内发放职工宿舍取暖补助，每人每月补助木炭 15 公斤，牧区每人每月补助木炭 22.5 公斤。

1977 年对全民所有制的在册职工（不包括半脱产人员、临时工和合同工），发放高寒地区御寒装备，每人配发中等皮大衣 1 件，牧区职工每人另增发半统毛皮鞋 1 双、毛毡 1 床。皮大衣 5 年 1 换，半统毛皮鞋 3 年 1 换，毛毡 10 年一换。1982 年对享受 1 次性御寒皮大衣装备的职工从享受后的第 6 年开始改按每年发给每个职工御寒